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前經本局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訂定發布。

為因應本局於111年7月1日成立，原組織規程設有三科三室，為發揮單位核心業務功能及健全組織編制，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於113年1月1日起增設一科一室，計四科四室後，本局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宜為各科室經常性業務，配合實務運作將提小組報告修正為工作職掌分配表，並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另為應該小組委員之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性規定，以落實性別平等之宗旨；爰擬具「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三、四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小組任務執行部分：

配合實務運作將提小組報告修正為工作職掌分配表。(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二、小組委員組成部分：

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或技正、股長)兼任，修正為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或技正、專員、股長)兼任，遇委員出缺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單位主管就單位人員中指定暫任之。(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一項)

三、會議召開部分：

配合實務運作將本小組每年原則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修正為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一項)